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函〔2018〕12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城规划区 宅基地自建住宅建筑高度的通知

各有关镇政府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县城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管理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县城规划区宅基地自建住宅建筑高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城规划区宅基地自建住宅建筑高度（含车库、夹层）控制在14米（含）以下，平屋面建筑高度计算至顶层屋面板（不含梯间），斜屋面建筑高度计算至檐口。

二、该项调整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，在建住宅建筑高度按现状控制。

三、县住建局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相关镇政府要落实好巡查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，严控建筑市场，坚决杜绝变相开发建设小产权房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